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6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78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耀賢犯非法持有模擬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模擬槍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王耀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雖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部分條文，並於民國113年1月3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281號令公布施行，其中該條例第20條之1除將原本第3項規定移至第4項外，並將原本條文「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規定為「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惟按持有槍砲為長時間之繼續，乃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故如未受允准，持有槍砲而無正當理由之行為持續長時間，於終止持有前，均在其犯罪行為實施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即與犯罪

01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最
02 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250號判決、75年度臺上字第3370號
03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本案犯行係自112年3、4月間
04 某日起至113年3月4日22時18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故其未經
05 許可非法持有模擬槍之犯罪行為終了時點，係在槍砲彈藥刀
06 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於113年1月3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
07 公布日施行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無
08 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之
10 非法持有模擬槍罪。又被告基於單一非法持有模擬槍之犯
11 意，自112年3、4月間某日起至113年3月4日22時18分許為警
12 查獲時止，繼續非法持有模擬槍之行為，應論以繼續犯之單
13 純一罪。

14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
15 確定，於108年5月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受有期徒刑之
17 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8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被告有
19 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證，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
21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
22 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
23 行為之犯罪型態、手段、目的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具有特別
24 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5 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
26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
27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非法持有本案
29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之模
30 擬槍，對於人身安全、社會治安具有一定程度之潛在危險，
31 所為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考量被告構成

累犯之前科紀錄，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持有模擬槍之數量與期間，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之模擬槍1枝，經鑑驗結果確屬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5日中市警保字第1130045789號函暨所附之模擬槍檢視紀錄表附卷可參（偵卷第135至139頁），屬違禁物，不問屬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之假子彈2顆，難認係供本案非法持有模擬槍犯行所用之物，且經鑑定後認係具子彈外型之金屬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6日刑理字第1136034939號函在卷可憑（偵卷第141至142頁），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上開扣案物具殺傷力，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01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
02 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
03 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04 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0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1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1年以
0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
08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改造第1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1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
13 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
14 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15 第2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
16 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17 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8 第2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
19 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20 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3616號

24 被 告 王耀賢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8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王耀賢明知槍身、滑套及槍管為金屬材質，且具有金屬槍

機、擊錘及裝填子彈之機構裝置等，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結構裝置，且外型類似真槍之構造，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模擬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模擬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4月間某日，以網際網路向不詳身分賣家購買仿BERETTA廠92A1型手槍之金屬材質模擬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4日22時2分許，持前開模擬槍至臺中市○○區○○街000號餐廳找其父親王炳焜，其母親施雪卿拒絕開門，王耀賢即持前開模擬槍向施雪卿、王芊雅揮舞(恐嚇危害安全部分業據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873號案件起訴)。嗣經警方於同日22時18分許據報前往處理，王耀賢當場為警方逮捕，並扣得金屬模擬槍1支(含彈匣)、假子彈2顆。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耀賢警詢中供述	坦承有持模擬槍至於前開時地向證人施雪卿、王芊雅揮舞之事實。
2	證人施雪卿警詢中證述	被告有於前開時地來找證人施雪卿之事實。
3	證人王芊雅警詢中證述	被告有於前開時地持模擬槍揮舞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方在現場扣得模擬槍1支及假子彈2顆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模擬槍檢視紀錄表(含照片)、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鑑	扣案槍枝經鑑定為模擬槍之事實。

01

	定書(113年5月16日刑理字第1136034939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5日中市警保字第1130045789號函	
6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873號起訴書	本案模擬槍遭查獲之經過情形。

02

二、核被告王耀賢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非法持有模擬槍之罪嫌。扣案之金屬材質模擬槍1支、假子彈2顆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劉文賓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蔡慧美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

16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17

18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19

2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 1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01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改造第 1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
04 力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 1 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
06 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
07 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08 第 2 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
09 條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10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1 第 2 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
12 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13 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